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24,951,427股，佔發行股份總額38,295,000股之65.15%。

主席：邱宏章



記錄：林佳惠



董事：邱南枝、邱宏章、詹光農

獨立董事：池建銓 王貞雄 監察人：呂學涼、黃耀輝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瑩小姐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詳附件一)，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951,427 權，贊成權數 24,944,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35 權)，反對權數 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餘額為新台幣-21,424,666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 68,207,358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為新台幣-1,842,726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976,76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3,963,203 元，本公司因業務週轉所需擬不予發放現金股利。(詳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951,427 權，贊成權數 24,942,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5 權)，反對權數 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6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公司營運所需辦理營業項目增加部分條文修正。(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951,427 權，贊成權數 24,942,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5 權)，反對權數 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951,427 權，贊成權數 24,942,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5 權)，反

對權數 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正。

(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951,427 權，贊成權數 24,942,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5 權)，反對權數 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正。

(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951,427 權，贊成權數 24,942,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5 權)，反對權數 9,0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6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任期為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五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

2. 本次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當選日生效，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連選得連任。

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類 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18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宏章	26,814,872
18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南枝	26,022,411
H1003XXXXXX	董事	詹光農	24,937,196
R1003XXXXXX	獨立董事	王貞雄	23,851,921
H1207XXXXXX	獨立董事	池建銓	23,074,035
5	監察人	呂學涼	25,772,766
248	監察人	黃耀輝	24,107,406

七、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與本公司所營業之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內容：本公司董事雙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宏章先生，目前擔任雙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之職務，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上述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上述董事連任時亦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951,427 權，贊成權數 24,941,26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11 權)，反對權數 9,0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73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09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時間上午 11 時 58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913	16	88,15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788	1	22,603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68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512,245	3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	-	93,82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86,901	6	263,498	30
1190 應收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六))	-	-	54,31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8,271	23	126,49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5,546	4	26,345	3
	<u>1,212,677</u>	<u>86</u>	<u>675,92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6,745	13	187,515	21
1780 無形資產	-	-	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183	1	10,3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41	-	4,884	1
	<u>203,669</u>	<u>14</u>	<u>202,876</u>	<u>23</u>
資產總計	<u>\$ 1,416,346</u>	<u>100</u>	<u>\$ 878,8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452,085	32	95,000	11
應付票據(附註七)	37,123	3	86,882	10
應付帳款	385,976	27	223,551	25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六))	-	-	25,375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七)	30,345	2	13,99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092	-	2,191	-
其他流動負債	1,829	-	1,60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3,272	-	-	-
	<u>912,722</u>	<u>64</u>	<u>448,593</u>	<u>5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657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125	1	17,74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4	-	1,024	-
	<u>25,806</u>	<u>1</u>	<u>18,764</u>	<u>2</u>
負債總計	<u>938,528</u>	<u>65</u>	<u>467,357</u>	<u>53</u>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三))：				
股本	382,950	27	382,950	4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9,923	4	49,923	6
特別盈餘公積	983	-	1,087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962	4	(21,529)	(3)
其他權益	-	-	(983)	-
權益總計	<u>477,818</u>	<u>35</u>	<u>411,448</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6,346</u>	<u>100</u>	<u>\$ 878,805</u>	<u>100</u>



董事長：邱宏章



經理人：邱宏章

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品潔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六)、(十五)及(十六))	1,256,868	100	795,028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一))	1,152,388	92	757,456	95
5950 營業毛利	104,480	8	37,572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38,753	3	34,786	4
6900 營業淨利	65,727	5	2,7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565	1	4,8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5)	-	5,088	1
7050 財務成本	(7,612)	(1)	(2,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8	-	7,72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395	5	10,51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812)	-	220	-
8000 本期淨利	68,207	5	10,29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3)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7)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7)	-	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70	5	\$ 10,44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8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 0.27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950	49,923	1,114	(31,896)	19,141	-	-	(1,087)	401,004	
本期淨利	-	-	-	10,290	10,290	-	-	-	1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	50	-	-	104	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40	10,340	-	-	104	10,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7)	27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49,923	1,087	(21,529)	29,481	-	-	(983)	411,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983)	98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2,950	49,923	1,087	(21,529)	29,481	-	-	-	411,448	
本期淨利	-	-	-	68,207	68,207	-	-	-	68,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3)	(1,843)	-	-	-	(1,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64	66,364	-	-	-	66,3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4)	10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77)	(977)	97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950	49,923	983	43,962	94,868	-	-	-	477,818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95	10,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5	1,797
攤銷費用	105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49)	(4,838)
利息費用	7,612	2,195
利息收入	(329)	(280)
股利收入	(97)	(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6	(250)
保固準備提列數	5,722	9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15	(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4	(8,860)
合約資產—流動	(364,528)	-
應收票據	93,825	(93,825)
應收帳款	67,421	(58,88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6,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891)	(20,058)
其他流動資產	(19,201)	11,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4,210)	(186,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01)	-
應付票據	(49,759)	70,353
應付帳款	162,425	20,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879)
其他應付款	15,147	(7,079)
負債準備	(5,821)	(2,215)
其他流動負債	226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8)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159	65,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051)	(121,250)
調整項目合計	(216,836)	(121,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441)	(111,202)
收取之利息	329	282
收取之股利	97	190
支付之利息	(6,405)	(2,04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	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27)	(112,544)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	(3,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1,882)	(24,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	(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828)</u>	<u>(27,4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7,085	9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7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014</u>	<u>91,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759	(49,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54	137,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913</u>	<u>88,154</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1,424,6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8,207,358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42,72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976,763
可供分配盈餘	43,963,2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
未分配盈餘	43,963,203
附註：	

附件三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p> <p>(二)<u>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u></p> <p>(三)<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p> <p>(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四)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為公司營運所需辦理</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附件四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正。源由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u>衍生性商品</u> 。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九、 <u>其他重要資產</u> 。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八、 <u>其他重要資產</u>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p>第九條</p>	<p>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p>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p>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p>	

	<p>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p>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合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附件五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之。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修正</p>
第三條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第九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條	<p>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p>	<p>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p>	

	<p>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第四條：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p>	

	<p>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